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青浦区白鹤镇

（2024 年 12 月）

一、主要举措及工作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始终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在日常工作中体现贯彻落实成果。2024 年度，共开展党内法规学习 8 次，举办专题学习 6 期。镇党委书记俞峰为全镇党员干部上《严守“六项纪律”做到知行合一，为白鹤高质量发展跨越式赶超提供坚强保障》专题党课。政府办公会对行政复议法修订内容及其核心亮点开展专题学习，以深化理解，提升法治意识，确保法律精神得到正确贯彻和实施。

（二）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一是健全“1＋1＋3＋X”企业服务网络平台，细化落实“店小二”定向联系企业制度，累计走访企业 2018 家次，走访专精特新企业 37 家次，累计开展政策、法治宣传活动 117 场；针对中小企业创新开展“法治体检”，为辖区企业定制“体检报告”，帮助企业健全管理制度，防范法律风险，推动法律保护关口进一步前移，完成法治体检报告 4 份。**二是**举办“聚焦发展 赋能白

鹤”青浦民营企业圆桌会，深挖企业科技潜力，推动区域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通过搭建政企沟通桥梁，有效解决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和困难，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白鹤镇的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的动力。**三是**积极发挥白鹤镇工业园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室作用，集中为企业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由市场监管所、司法所、律所协同处理知识产权类纠纷调解，打通公共法律服务护航企业发展“最后一公里”。

（三）持续优化政府职能

持续强化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等有关制度规定，依托“互联网+监管”等信息系统，加强信息互通和业务协同。全面落实“一网通办”，实现综合窗口比例达到100%；全面实现“两个免于提交”，2024年度，办件量达51827件，调证率为99.72%；主动引导办事人参与“好差评”，累计主动评价29975人次，主动评价率87.68%。

（四）深化依法行政制度建设

一是建立了规范性文件内部管理制度，印发了《白鹤镇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规定》，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衔接、流转、协调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合法性审核部门、时限及审核范围，2024年度无需要到期处理的规范性文件。**二是**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执行党内民主集中决策制度，对“三重一大”事项，在事先酝酿、充分讨论基础上，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编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及时备案和公开，并依法

履行法定程序，进一步提升政府决策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为构建法治政府奠定坚实基础，2024 年度的重大行政决策已全部履行完毕，公众参与效果较好，风险评估邀请第三方机构实施，开展二级合法性审查等，决策程序履行效果较好。

（五）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建设

构建“总队-中队-分队”上下贯通、高效协同的指挥和组织体系，以及防范有力、预案完备、应对高效的应急管理网络，提升源头防控、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在防汛防台、应急抢险以及“急、难、险”等重大任务中，发挥了主力军和突击队的作用。

（六）推进严格规范文明公开执法

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细化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定并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轻微违法行为免罚、首违不罚、包容审慎监管等措施；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强化执法责任意识，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通过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案件回访、执法评议等制度，提高执法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改善执法方式，慎用强制措施，积极探索非现场执法方式，通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执法效率和公正性。执法人员参加各类政治理论学习 12 次，法制培训 12 次，开展队列培训 24 次；办结行政执法案件 314 件（其中一般案件 158 件，简易程序 156 件）。

（七）加强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

强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以行政应诉推动依法行政，开展了行政诉讼出庭、旁听、讲评“三合一”活动1次。办理行政复议1起（调解化解），行政诉讼5起（一审结案2件、二审结案2件、再审结案1件），未收到各类纠错败诉文书，办理重大行政执法案件法制审核5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工作2次。积极推进落实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相关工作，全面配合开展行政争议化解要求，确保各项要求得到严格落实和有效实施。收到检察建议书6份、磋商函2份，检察监督受理通知书1份，均按时办理、严格整改、全力配合。

（八）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一是加强队伍建设，提升能力素质。根据区局年终考核目标，结合白鹤地区实际，2024年度组织各村居、各调解室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2次。培训围绕调解理论、案例实际等展开，旨在进一步提高人民调解员业务能力素质，匹配新时代各项工作任务要求。**二是**加强“三所联动”，践行“枫桥经验”。根据市、区两级精神，白鹤镇结合实际，在全镇范围内开展深化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并将排查出来的纠纷隐患进行排级，同时将“12345”热线反馈工单进行追踪，适时启动“三所联动”机制，对涉及相关矛盾隐患和工单进行矛盾纠纷调处，通过该机制共化解矛盾纠纷205件，未发生“民转刑”“刑转命”案件。**三是**运用“六百”工作法，完善纠纷联合调解工作机制，形成以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劳动争议调委会、正清人民调解中心、白鹤镇工业园区知识产权

纠纷调解室为主体的大调解格局。2024 年度，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包括人民调解工作室）以及下属村（居委）调委会共受理纠纷 466 起，成功调处纠纷 465 起，达成人民调解书面协议书 316 份、口头协议书 149 件，司法确认 13 起。**四是**打通区、镇、村三级视频系统，不断推动“家门口”信访服务体系建设。2024 年度，接待各类信访案件 374 批次 467 人次,按期转送交办率、按期受理告知率、按期办结率均达到 100%,无复查复核；在领导接访中引入律师参与，引导群众理性合法维权。

（九）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

推进依法治理与运用先进技术结合起来,持续深化“两张网”建设，让科技更好助力精准化服务、精细化治理。畅通线上线下互动渠道，推广“民意直通车”服务矩阵，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启用“青小安”智慧管理系统，将信息化技术与安全管理深度融合，通过数字化和分级监管方式，进一步提升安全监管的精准度、有效性和智能化水平。持续做好“一网统管”，2024 年度，共立案 61102 个案件，结案 58807 件，结案率 96.24%。转办事项 3498 件,结案工单 3498 件，结案率 100%。

（十）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一是充分发挥基层法治观察点作用,聚焦法治观察成果运用,切实解决法治建设薄弱环节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共上报区委依法治区办法治观察建议书 3 份。**二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通过政治理论学习、法制培训、集体讨论等

多种形式，持续强化行政执法人员政治素质、业务能力的双提升，镇行政执法人员每人完成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

二、存在的不足

（一）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基层干部的法治理论知识的广度与深度有所欠缺，法治意识和法学素养不高，运用法治思维方式依法决策的意识不强；对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与管理存在认识和能力上的欠缺。

（二）法治宣传教育还存在薄弱环节。

普法内容的新度和锐度拓展不足，法治宣传教育的手段亟需进一步丰富化，针对性与实效性有待加强；部分群众对法律法规的认知较为浅显，群众法治意识有待提高。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扛牢政治责任。

加强镇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镇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积极推进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同时，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对法治建设重点任务组织开展督察督办。

（二）推动基层建设，落实工作任务。

始终把法治作为最基本的治理方式，有章可循、有法可依，聚焦基层法治建设中的实际难题，推动依法治理供给落实在“最后一公里”。强化法治教育培训，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将法治文化建设同乡村振兴有效结合，不断创新形式、拓宽领域、丰富内容，全力打造白鹤镇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新格局，2024 年度，新建成南巷村法治田园、白鹤镇青龙法治绿地。

四、下一年度工作安排

（一）牢固树立法治理念。

加强法治理论学习培训，完善集中学法制度，通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研讨、专题党课、邀请专家专题辅导等方式扎实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各类法律法规学深悟透、学用结合，着力提升领导干部法律意识、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牢固树立“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基本法治理念，注重通过法治实践，促进政府工作人员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从而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二）着力完善行政决策机制。

全面落实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健全完善审核标准、审核流程、处置措施等配套规定，未经法制审核不提交

会议讨论，不断提高行政决策的能力和水平。严格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权限和发布程序，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严格做到依法行政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标准，细化办事流程，规范操作程序。

（三）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加大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坚持抓早抓小，针对婚姻家庭、邻里建房、合同纠纷等矛盾纠纷多发领域，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时获取引发矛盾纠纷的苗头性、倾向性、预警性信息，强化社会监督，进一步完善群众投诉、举报违法行为制度和途径，认真受理群众来信来访，依法妥善处理好各类社会矛盾。

（四）增强法治学习效能。

坚持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镇年度重点工作安排部署，制定实施法治宣传教育方案，充分利用“三会一课”、党日活动等时机广泛深入开展法治宣传，结合全民国家安全日、民法典宣讲日、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特殊节点，开展普法、禁毒，安全生产、国安宣传教育工作，全方位推进法治宣传，大力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让群众学法知法、守法用法，不断提高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满意度。

（五）加强毗邻地区一体化发展法治保障。

组织开展白鹤、安亭、花桥、千灯四镇民法典宣传月、宪法

宣传周等活动；落实白鹤与花桥、千灯综合执法工作共建协议；积极与花桥、安亭等地建立健全协同机制，使沪苏执法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联勤联动常态化；拓展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创新合作载体、丰富合作内涵、提高合作水平，以探索建立沪苏毗邻边界地区社会治理融合共建的示范区为目标，共同促进沪苏法治建设共建迈上新台阶。